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444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证监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

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6)结合报告期内“新能源车用冷却液”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新能源车用冷却液与传统燃油车冷却液的主要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实施“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市场储备。

2. 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4.45 亿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仅使用 1.8 亿元，且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实施主要产品均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结合两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具体异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合法合规性、前后变化的商业合理性，决策是否谨慎，前募终止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募集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闲置。(4)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5)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金额为 20,672.65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

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5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经销收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妹妹、老婆的外甥女、老婆的姐夫、妹夫及其子女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说明对经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9.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备案文件标题为“(变更)备案”,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涉及变更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拥有的住宅类房屋建筑物的用途。